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62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 #2745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1、2案)、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鼎一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鼎三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福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1案)、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竹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2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

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討論事項第二案，請開發單位預先共同推派代表與會，每案參加會議人數（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雲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二案 新竹苗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2 次會議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8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雲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說明

- (一)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福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15 案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15 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經濟部能源局。本綜整報告係依據 15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承諾事項，及相關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彰化、雲林外海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各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於 106 年秋季至 107 年春季鳥類調查作業完成後，應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審」辦理。
- (二) 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及 19 案離岸風電開發案開發單位召會研商該 19 案離岸風場鳥類生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後續送審規劃，經討論後

獲致共識如下，並將該共識提本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臨時提案報告後決議「洽悉」，爰據以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 19 案開發單位同意協助並由經濟部能源局彙整提出「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海峽 27、28 號風場 2 案」及「新竹苗栗外海 2 案」等 3 份鳥類調查分析結果綜整報告，個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則以光碟方式納入綜整報告附件。
2. 為利審查順暢，本署將通知 19 案開發單位繳費，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轉送「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海峽 27、28 號風場 2 案」及「新竹苗栗外海 2 案」等 3 份鳥類調查分析結果綜整報告至本署審查。

(三) 「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開發單位經經濟部能源局依據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前述研商會共識，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能技字第 10800041620 號函轉送本綜整報告至本署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如（召集人）、鄭明修、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克聰、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李培芬、張學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岸巡防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布袋鎮公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湖西鄉公所、西嶼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本委員會第 350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因開發風場位置位於彰化縣外海地區，爰建

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納入前述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綜整報告併審。

(五)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轉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修訂本至本署，因本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張學文（召集人）、白子易、袁菁、游勝傑、李培芬、洪挺軒、簡連貴、孫振義等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六)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轉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二次修訂本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5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各風場鳥類廊道劃設寬度之依據，並就海龍 2 號、3 號風場間鳥類廊道劃設與相鄰風場不連續之情形，強化說明其劃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調整之可能性。
2. 應考量彰化雲林外海地區離岸各風場特性，及依據鳥類調查與監測資料，評估訂定適宜各風場之降轉（停機）機制，含啟動情境及初步規劃執行構想（含與自動監測設備連結）。
3. 強化說明鳥類撞擊評估模式中夜間鳥類活動係數設定值之合理性，另依據鳥類迴避率採 95% 之評估結果，彰化雲林外海地區風場將增加黑面琵鷺之撞擊次數，應強化因應措施，並就未來各風場可能發生之鳥擊情形，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取得開發許可之各風場開發單位，應依據其風場營運前（含施工前、中、後）之環境監測資料，於營運後半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含具體可行之風機降轉或停機初步規劃）送審。
 - (四)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整合各風場相關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原始資料等，並評估適度公開。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三、經濟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來函（如附件）表示略以「有關彰化雲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結論，請個別開發業者評估訂定各風場之降轉（停機）機制一節，基於電業管理及風場一致性等，本部將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參考國際作法及可行技術，研擬商業可行機制，供業者共同遵循」。
- 四、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轉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三次修訂本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新竹苗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說明

- (一) 「竹風電力離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委員會第 325 次及第 328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均經本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為竹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 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經濟部能源局。本綜整報告係依據 2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承諾事項，及上述會議決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新竹、苗栗外海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各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於 106 年秋季至 107 年春季鳥類調查作業完成後，應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審」辦理。
- (二) 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及 19 案離岸風電開發案開發單位召會研商該 19 案離岸風場鳥類生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後續送審規劃，經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並將該共識提本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臨時提案報告後決議「洽悉」，爰據以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 19 案開發單位同意協助並由經濟部能源局彙整提出「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海峽 27、28 號風場 2 案」及「新竹苗栗外海 2 案」等 3 份鳥類調查分析結果綜整報告，個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則以光碟方式納入綜整報告附件。
 2. 為利審查順暢，本署將通知 19 案開發單位繳費，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轉送「彰化雲林外海 15 案」「海峽 27、28 號風場 2 案」及「新竹苗栗外海 2 案」等 3 份鳥類調查分析結果綜整報告至本署審查。
- (三) 「新竹苗栗外海 2 案」開發單位經經濟部能源局依據本委員會第 325 次、第 328 次會議決議及前述研商會共識，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能技字第 10800041030 號函轉送本綜整報告至本署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如（召集人）、鄭明修、李錫

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克聰、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李培芬、張學文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岸巡防署、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竹北市公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通霄鎮公所、苑裡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7 月 8 日轉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修訂本至本署，因本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張學文(召集人)、白子易、袁菁、游勝傑、李培芬、洪挺軒、簡連貴、李育明、孫振義等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五)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轉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二次修訂本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5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降轉（停機）機制啟動情境及初步規劃執行構想（含與自動監測設備連結）。
2. 強化說明鳥類撞擊評估模式中夜間鳥類活動係數設定值之合理性，檢核各項參數單位之正確性，並補充相關

猛禽類設定參數值。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取得開發許可之各風場開發單位，應依據其風場營運前（含施工前、中、後）之環境監測資料，於營運後半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
- (四)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整合各風場相關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原始資料等，並評估適度公開。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經濟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來函表示略以「有關新竹苗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結論，請個別開發業者評估訂定各風場之降轉（停機）機制一節，基於電業管理及風場一致性等，本部將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參考國際作法及可行技術，研擬商業可行機制，供業者共同遵循」。

四、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轉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三次修訂本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3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YWENG@moea.gov.tw
承辦人：翁正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40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辦理離岸風電個案環評，請開發業者應依鳥類監測資料評估訂定適宜風場之降載（停機）機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9年5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90038644號函暨第1090038648號函「新竹苗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彰化雲林地區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前揭會議紀錄結論，請個別開發業者評估訂定各風場之降轉（停機）機制一節，基於電業管理及風場一致性等，本部將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參考國際作法及可行技術，研擬商業可行機制，供業者共同遵循。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